



轨道交通类专业“互联网+”创新型精品教材

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第二版）

主 编 卢 群 李余华



城市轨道交通 法律法规

(第二版)

主 编 卢 群 李余华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 / 卢群, 李余华主编.
2 版.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24. 8. -- ISBN 978-7-
200-18795-3

I . D922.296.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DB4533 号

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 (第二版)

CHENGSHI GUIDAO JIAOTONG FALÜ FAGUI (DI-ER BAN)

主 编: 卢 群 李余华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24 年 8 月第 2 版 202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7

字 数: 3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8795-3

定 价: 49.8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341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341 010-58572393

单元一 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导论 | 1

任务 1 城市轨道交通概述 | 2

任务 2 法律基础 | 8

单元二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相关法律 | 28

任务 1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法律 | 29

任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63

任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0

单元三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相关法规 | 82

任务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3

任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90

任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05

任务 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的地方性法规 | 111

单元四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规章 | 155

任务 1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部门规章 | 156

任务 2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政府规章 | 191

单元五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运营其他规范性文件 | 217

任务 1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规范》 | 218

任务 2 《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32

任务 3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 241

任务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 | 245

任务 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 252

参考答案 | 265

单元一

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导论

【单元概述】

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同时它也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作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2023年以来，交通运输行业继续加大了交通强国建设力度，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得以加快完善，运输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交通强国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扎实推进。城市轨道交通是指运行车辆需要在特定的轨道上行驶的交通系统。它具有运力大、准时、速度快、乘坐舒适等特点。法制化管理是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机制良性运行的根本性制度保证，无论是宏观管理，还是中观管理或微观管理都是如此。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随着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有关城市轨道交通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进行完善，从设计到施工、运营到维护，以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各方面，相关部门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以此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行。



任务 1 城市轨道交通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轨道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的概念、作用及特点。
2. 熟知城市轨道交通的类型。
3. 增强职业认同和自豪感，为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现代化踔厉奋发。

教学环境

课堂教学；现场观察

教学设施

多媒体教学设施

理论模块

一、城市轨道交通的概念、作用及特点

（一）城市轨道交通的概念

1. 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是轨道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了解城市轨道交通首先要弄明白什么是轨道交通。轨道交通是指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其中，最典型的轨道交通就是由传统火车和标准铁路所组成的铁路系统。从广义来讲，轨道交通是指各种由火车、铁路、车站和调度系统（包括调度设备和调度人员）共同组成的路面交通运输工具，包括一切传统铁路系统和新型轨道系统。广义轨道交通的主体就是传统铁路，包括高速铁路。而狭义上的轨道交通一般特指城轨，即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两大类型。

2.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是一个外延较广泛的概念，国际上没有统一的定义。我国颁布实施的《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附条文说明）》（CJJ/T 114—2007）将城市轨道交通定义为“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

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迹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关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城市轨道交通通常是指城市境内使用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线路固定,并需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运用于城市客运的公共交通系统,它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很多地方政府开始兴建服务于城市境内的各种轻型化有轨交通系统,如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它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任务,通常由轻型动车组或有轨电车作为运载体。

(二) 城市轨道交通的作用

城市轨道交通很早就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888年5月,美国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市开通了世界上第一条有轨电车线。1906年,我国第一条有轨电车线在天津北大关到老龙头火车站(今天津站)建成通车,随后上海、大连、长春、鞍山、北京、南京等城市相继修建了有轨电车或地铁。当前,城市轨道交通已发展出多种类型,它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1)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干线,如同客流运输的大动脉、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生命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状况直接关系着城市居民的出行、工作和生活,关系着城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城市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环保交通”,是解决城市拥堵最有效的手段,对于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3) 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对城市的发展模式具有重要的影响。传统的城市发展一般采用摊大饼式的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极易造成城市中心人口密集、住房紧张、绿化面积小、空气污染严重等城市通病。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把摊大饼式的发展模式改变为伸开的手掌模式,而城市轨道交通就是手掌状城市的发展骨架。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可以带动城市沿轨道廊道的发展,促进城市繁荣,形成郊区卫星城和多个副中心城,从而解决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城市通病。

(4)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城市轨道交通有利于提高市民出行的效率,节省时间,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三) 城市轨道交通的特点

(1) 城市轨道交通运力大。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高,且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与常规道路交通系统不同的是轨道交通运载工具可以编组运行,多的可以10辆、12辆编组,而且由于轨道交通系统采用先进信号装置,可以缩短列车间隔时间。因此,轨道交通系统的运输能力较大,能满足大城市通勤通学方面大客流量的需求。且列车编组辆数及行车间隔可以根据需要调整,不但能满足高峰期大客流量需求,也能适应平峰期较少的客流量需求,从而满足城市近期和远期发展需求。

(2) 城市轨道交通准点率高。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在专用行车道上运行,既不受其他

交通工具干扰，也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并且不受气候影响（极端恶劣天气除外），是全天候的交通工具，列车能按运行图运行，具有较高的准时性和可靠性。

（3）城市轨道交通运行速度快。与一般公共交通相比，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不受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车辆本身具有较高的运行速度，启、制动加速度也比较高，多数采用高站台，列车停站时间短，乘客上下车迅速方便，而且换乘方便，从而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

（4）城市轨道交通乘坐舒适。与一般公共交通相比，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在不受其他交通工具干扰的线路上，城市轨道车辆具有较好的运行特性，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而且具有较好的载客条件，其舒适性优于公共电车、公共汽车。

（5）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可靠。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在专用轨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其他交通工具干扰，并且有先进的通信信号设备，极少发生交通事故，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具有明显的安全可靠特性。

（6）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成本低。由于城市轨道交通主要采用电气牵引，而且轮轨摩擦阻力较小，能耗低，与公共电车、公共汽车相比能更节省能源，且运营费用更低。

（7）城市轨道交通能节约大量的城市土地。目前我国各大城市都存在土地资源紧张、地面拥挤的状况。城市轨道交通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能有效缓解由于汽车数量大幅增加而造成道路拥挤、堵塞的问题，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特别有利于缓解大城市中心区过于拥挤的状态，提高了土地利用价值，并能改善城市景观。

（8）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环保。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采用电气牵引，结合其运力大的特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城市中汽车尾气排放量，降低了空气污染程度。同时，电气牵引的供能形式和采取的各种降噪措施，使城市轨道交通产生的噪声污染也较小。

二、城市轨道交通的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种类繁多，各类之间技术指标差异较大，世界各国对其分类标准也不统一。有按容量（运送能力）进行分类的；有按导向方式进行分类的；有按线路架设方式进行分类的；有按线路隔离程度进行分类的；有按轨道材料进行分类的；有按牵引方式进行分类的；有按运营组织方式进行分类的。本文采用按运能范围、车辆类型及主要技术特征进行分类，主要可分为有轨电车、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单轨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磁悬浮系统七类。本文着重介绍前五类城市轨道交通。

（一）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Tram 或 Streetcar）是使用电车牵引、轻轨导向、1~3 辆编组运行在城市路面线路上的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有轨电车是最早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之一，一般

设置在城市中心穿街走巷运行,具有乘客上下车方便的特点。

旧式的有轨电车单向运输能力在1万人次/小时以下,通常采用地面路线,与其他车辆混合运行,运行速度一般在10~20 km/h之间。旧式有轨电车不仅噪声大、性能差、耗电多,而且与汽车相比,在速度、舒适度和灵活性方面就相形见绌了。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中期,旧式有轨电车逐渐衰落,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时,为了给私人轿车发展腾出空间,有轨电车相继在欧洲许多城市退出了历史舞台。例如,上海的旧式有轨电车,以1963年8月南京路上最后一班有轨电车停运为标志,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

现代有轨电车与旧式有轨电车的不同之处主要是它不仅具有鲜明的现代化外貌色彩,而且车辆重量轻、速度快(轴重仅9 t左右),车厢内配备空调。现代有轨电车系统一般包括普通电车、铰接电车、双铰接电车,其中车辆宽度通常受城市道路可容纳性的限制。

(二) 地铁系统

城市铁道简称地铁(Metro或Underground railway或Subway或Tube),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的先驱。地铁是由电力牵引、轮轨导向、轴重相对较重、具有一定规模运量、按运行图行车、车辆以编组运行在地下隧道内,或根据城市的具体条件,运行在地面或高架线路上的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地铁的运能,单向可达3万人次/小时,最高能达到6~8万人次/小时。设计时速120 km,最高行车速度不应小于80 km/h,由4~8辆编组。地铁的启、制动和时间都很短,车辆运行最小间隔可低于1.5分钟,具有高效性。其驱动方式有直流电机、交流电机、直线电机等。地铁造价昂贵,每千米投资在3~6亿元人民币。地铁具有运量大、安全、准时、节省能源、不污染环境、节省城市用地等优点,但同时又有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长的弊端。地铁适用于出行距离较长、客运量需求大的城市中心区域。一般认为,人口超过百万的大城市就应该考虑修建地铁。

(三) 轻轨系统

轻轨(Light Rail Transit,简称LRT)是在有轨电车的基础上改造发展起来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轻轨是个比较广泛的概念,公共交通国际联合会(UITP)在关于轻轨运营系统的解释文件中提到:轻轨是一种使用电力牵引、介于标准有轨电车和快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和城市铁路)之间,用于城市旅客运输的轨道交通系统。

如今人们一般以客运量或车辆轴重的大小来区分地铁和轻轨。轻轨是指运量或车辆轴重稍小于地铁的快速轨道交通。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中,把每小时单向客流量为0.6~3万人次的轨道交通定义为轻轨。

轻轨的建设一般采用地面和高架相结合的方式,路线可以从市区通往近郊。列车编组采用2~6辆,采用铰接式车体。由于轻轨采用了线路隔离、自动化信号、调度指挥系统和高新技术车辆等措施,最高速度可达60 km/h,从而克服了有轨电车运能低、噪声大等问题。

由于轻轨具有投资少（每千米造价在 0.6~1.8 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短、运能高、灵活等优点，因此发展很快。纵观各国情况，大致有以下三种发展模式。

(1) 改造旧式有轨电车为现代化的轻轨。

(2) 利用废弃铁路线路改建成轻轨路线。我国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就属于这种方式。

(3) 采用建设轻轨新线路的方式。对有些城市而言，修建轻轨比修建地铁更经济实惠，因此，诸如马尼拉、鹿特丹、中国香港等城市都相继新建了轻轨线路。

（四）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是一种大运量的轨道运输系统，其客运量可达 20~45 万人次/日（一般不采用高峰小时客运量的概念）。市域快速轨道系统适用于城市区域内重大经济区之间中长距离的客运交通。市域快速轨道列车主要在地面或高架桥上运行，必要时也可采用隧道。当采用钢轮钢轨体系时，标准轨距亦为 1 435 mm，由于线路较长，站点间相隔较远，必要时可不设中间车站，因而可选用最高运行速度在 120 km/h 以上的快速专用车辆，也可选用中低速磁悬浮列车。

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是城市铁路的主要形式。它是伴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卫星城的建设而发展起来的，通常采用电力牵引和内燃牵引，列车编组多在 4~10 辆，最高速度可达 100~120 km/h。

（五）单轨系统

单轨系统是一种车辆与特制轨道梁组合成一体运行的中运量轨道运输系统，轨道梁不仅是车辆的承重结构，同时也是车辆运行的导向轨道。单轨系统的类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车辆跨骑在单片梁上运行的方式，称为跨座式单轨系统，另一种是车辆悬挂在单根梁上运行的方式，称为悬挂式单轨系统。

单轨系统适用于单向高峰小时最大断面客流量 1~3 万人次的交通走廊。因其占地面积很少，与其他交通方式完全隔离，运行安全可靠，建设适应性较强。主要适用范围如下。

- (1) 城市道路高差较大，道路半径小，线路地形条件较差的地区。
- (2) 旧城改造已基本完成，而该地区的城市道路又比较窄。
- (3) 大量客流集散点的接驳线路。
- (4) 市郊居民区与市区之间的联络线。
- (5) 旅游区域内景点之间的联络线，旅游观光线路等。

线路的站间距离视城市具体情况而定，通常站间距离为 0.6~1.5 km。车站布置，要与周围地形和环境密切配合，形式灵活多样，站台应考虑设置自动屏蔽门或安全门，高架车站应设自动扶梯和垂直升降电梯。

单轨系统的列车，通常为 4~6 辆编组，列车长度在 60~85 m 之间，线路半径不小于 50 m、线路坡度不大于 60‰、站台最大长度不应超 100 m；最高运行速度不低于

80 km/h, 平均运行速度一般为 20~35 km/h。

单轨的历史悠久,早在 1821 年英国人 P.H.Dalmer 就开发了单轨铁路,并因此获得发明专利。1888 年,法国人在爱尔兰铺设了约 15 km 跨座式单轨铁路,采用蒸汽机车牵引,从此有动力的单轨走向实用化阶段,但因为车厢摇摆、噪声大等原因在 1942 年这条线路停止运营。1893 年,德国人 Langen 发明了悬挂式单轨车辆,1901 年在伍珀塔尔开始运营,线路长 13.3 km,其中 10 km 跨河架设,成为利用街道上空建设独轨铁路的先驱。这条线路至今仍在使用,成为该市的一个历史景观。

我国首条跨座式单轨线路是在有“山城”之称的重庆。重庆轨道交通 2 号线(较新线)一期工程于 2004 年建成,全线于 2006 年开通,单轨客车技术从日本引进,经中国中车集团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创新在长客制造成功。跨座式单轨十分适合重庆市道路坡陡、弯急、路窄的地形特点,而且它的结构轻巧、简洁,因其易融于山城景色而取得较好的景观效果。

与轮轨相比,单轨具有很多突出的优点。由于单轨客车的走行轮采用特制的橡胶车轮,所以振动和噪声大为减少;两侧装有导向轮和稳定轮,控制列车转弯,运行稳定可靠。高架单轨因轨道梁窄,占地少、造价低、建设工期短,工程建设费用仅为地铁的 1/3,对日照和城市景观影响小。

当然,单轨也存在橡胶轮与轨道梁摩擦产生橡胶粉尘的现象,对环境有轻度污染。列车在区间发生事故时,由于面积狭小的轨道梁难以安设救援设施,使得救援难度较大。

拓展阅读 >>>>

中国地铁之最

1. 中国第一条地铁线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中国开始规划在北京、沈阳、上海三座重要城市修建地铁,以作为平战结合的战备防御手段。北京地铁首先开工,一期工程于 196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其线路沿长安街与北京城墙南缘,自西向东贯穿北京市区,连接西山的卫戍部队驻地和北京站,采用明挖填埋法施工。全长 23.6 km,设 17 座车站和 1 座车辆段(古城车辆段),1969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开启了中国地铁发展的先河。

2. 中国最长的地铁线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西北起自金星站,东南至天府机场北站,全长 100.59 km,沿线共设置了 22 座车站,超过英国伦敦地铁中央线(Central Line),是当前世界最长的地铁线路。19 号线还蕴含着诸多文化元素,其中艺术车站按位

置分为“水历史”“水生态”“成都记忆”三个区段，在设计思路延续了以“水”元素为主导，并提取绿、蓝、黄三个色系串联整条线路的标准站概念主题。

3. 中国占地面积最大的地铁站

截至2024年8月，深圳岗厦北站，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总建筑面积22.5万m²。深圳地铁2号线、10号线、11号线、14号线在这里交汇。

4. 中国出站口最多的地铁站

截至2024年8月，深圳福田站，拥有32个出入口，是深圳地铁2号线、3号线、11号线的换乘站，与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相邻，人流量极为密集。

5. 中国寒地最长地铁环线

哈尔滨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全长32.179 km，设置31座车站32个区间，是中国寒地最长的地铁环线。

6. 中国最忙的地铁线

广州地铁3号线线路起于天河客运站，终于番禺广场站，另外它还有北延段起于体育西路站，一直延伸到机场站。3号线单日最高客流量达到280万人次。广州地铁3号线不仅是广州客流量最大的地铁线路，也是全国客流量最大的地铁线路，当之无愧地被称为中国最忙的地铁线。

任务2 法律基础

学习目标

1. 掌握法律的概念及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
2. 了解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和法律责任等相关法律概念。
3. 掌握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4. 形成守法护法意识，树立责任意识，进而促成德法兼修的职业共同体。
5.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涵养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

教学环境

课堂教学；现场观察



教学设施

多媒体教学设施

理论模块

一、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一) 法律的概念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架构。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词语上的“法律”只是反映了法律的存在形式,并没有揭示出法律的本质。从本质上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 法律的特征

我们了解法律的定义以后,还必须了解法律的特征,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握法律的性能、作用,从而在实际运用法律时能够做到游刃有余。根据前文的定义,我们可以把法律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规范

法律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或者说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这两种说法意思是一致的。这是因为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只有通过人们之间的行为互动才能得以实现。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行为,是指人的外在行为表现,法律不调整和约束人们的内心思想、情感。法律通过约束、规范人的行为,可以影响人的思想。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

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法律应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

社会规范的种类繁多，有职业规范、行业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等。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就在于法律是由国家创制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充分体现了国家意志，除极特殊情况外，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法律的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决所确认的规范以法律效力。后一种情况只存在于英国、美国等实行判例法制度的国家。法律解释是指拥有相应权限的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根据一定的标准与原则对法律的字义与目的所进行的阐释。

3. 法律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以此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做或不做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通过规定权利，法律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而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做或不做一定行为。

法律上对于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也可以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该怎样行为，并能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4.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特征进一步表明了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区别。在所有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实际上就是指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同时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实施制裁的机关和方法这些方面来看，法律制裁一般可分为司法制裁和行政制裁两大类。司法制裁，是指由法院判决的制裁，其中又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刑事制裁，即对犯罪行为实行的制裁，称为刑罚（从罚金到死刑等）；第二种是民事制裁，一般指广义的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如判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行政制裁，即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实施制裁，如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处分，如警告、降职以至撤职等；一般公民和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制裁，通常称行政处罚，如警告、没收、罚款、拘留等。

二、法律的表现形式

法律的表现形式,实质上就是法律的具体的外在表现形态,是指法律由何种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及具有何种表现形式。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和修改的,它对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事项进行综合性规定,是一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和核心的地位,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和基础。

其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基本规范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是其他附属的宪法性文件,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保护公民权利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

(二)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规定并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具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即狭义的法律,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诉讼法以及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法等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调整范围较基本法律小,内容较具体,如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这两种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并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做出规范性决议和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以及全国人大的特别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不过,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授权而制定的有关改革开放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行政法规,而是授权立法,比行政法规具有更高的效力。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依法由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一种虽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又具有不可或缺作用

的基础性法的形式。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五）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该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州、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依据、程序、层次、构成方面，同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关系方面均有区别。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可作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六）行政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行政规章。其内容限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称为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且不得同它们相抵触。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为政府规章，政府规章除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同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七）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一般地方所没有的高度自治权，其中包括依据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享有的立法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各类法律形式，均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法规范性文件。它不仅包括以条约为名称的协议，也包括国际法主体间形成的宪章、公约、盟约、规约、专约、协定、议定书与声明等，这些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上述八种法律在我国均被归入正式的法律渊源范畴，它们共同构成了以宪法为统领、以制定法为主干的成文法体系。然而，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大量的非正式法律形式，主要有政策、判例等。

三、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以及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运用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单元,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有机组合,便构成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这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由于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各种社会现象相互交织,因此法律部门之间往往很难截然分开。事实上,有些社会关系需要几个法律部门来调整,如交通关系就需要由行政法、民法,甚至刑法来调整。我国的轨道交通业发展较晚,交通法尚未形成独立的部门法。

四、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是法学的基本概念,在法学概念体系中居于关键的地位。所谓法律行为,就是人们所实施的、能够在法律上产生效力、形成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

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有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出于人们自觉的作为和不作为。如果行为人未达到法定行为能力所做的行为、因精神障碍而无法辨认或控制自己所发生的行为,以及在暴力胁迫下的作为或不作为,这些都不能被视为法律行为。

(2) 必须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具有外部表现的举动,单纯心理上的活动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如虽有犯罪意思而无犯罪行为的,不能视为犯罪,也不能视为法律行为。

(3) 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而发生法律上效力的行为。那些不由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通常的社交、恋爱等不属于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法律性。所谓法律性,是指法律行为由法律规定、受法律调整、能够产生法律效果。

(2) 社会性。法律行为作为人的活动,具有社会性的特征。法律行为的发生,一定是对行为者本人以外的其他个人或集体、国家利益和关系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 意志性。法律行为是人所实施的行为,受人的意志所支配。它反映了人们对一定的社会价值的认同、一定利益和行为结果的追求以及一定的活动方式的选择。

(二) 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民事法律行为

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发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一种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and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要式民事法

律行为和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单务民事法律行为和双务民事法律行为；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有因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因民事法律行为。

2.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而行使行政权力，对外部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具有从属法律性、单方性、裁量性、效力先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等特点。行政行为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而与城市轨道交通业有关的行政行为主要有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规划行为等。

（1）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①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行政相对方针对特定的事项向行政主体提出申请，这是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前提条件。无申请则无许可。

②行政许可的内容是国家一般禁止的活动。行政许可以一般禁止为前提，以个别情况解禁为内容。即在国家一般禁止的前提下，针对符合特定条件的行政相对方解除禁止使其享有特定的资格或权利，能够实施某项特定的行为。

③行政许可是行政主体赋予行政相对方某种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是针对特定的人、特定的事做出的具有受益性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④行政许可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方实施的一种管理行为，属于行政机关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一种外部行为范畴。行政机关审批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内部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

⑤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定形式，即应当是明示的书面许可，应当有正规的文书、印章等予以认可和证明。实践中，最常见的行政许可的形式就是许可证和执照。

（2）行政处罚行为（这是一种法律责任，在法律责任部分详讲）。行政处罚特征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实施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处罚的性质是一种以惩戒违法为目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3）行政规划行为。行政规划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行政目标，而做出的对行政主体具有约束力、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予以实现的、关于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之事务的部署与安排。行政规划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行政规划具有明显的政策性和法律性。

②行政规划具有客观的动态性。

③行政规划的内容具有非完结性的特点，并预留有一定的余地。

五、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要是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例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的法律规范，当有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了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时，当事人与国家之间就形成了刑事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

拓展阅读 >>>>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9年，××××公司承揽了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5号线1期土建工程TJ5015标工程，并雇佣梁某某进行施工，当时约定的工作内容是干木工，并且包吃住，每天的工资为240元。

2019年11月14日，在施工过程中，梁某某在工作时被高压气棒打到面部，致使左眼受伤。经鉴定，原告伤情构成伤残。此后，梁某某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原告梁某某诉称，针对上述案件概述，被告××××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均应对原告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公司辩称，由于本案案由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篇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由“无过错责任原则”已变更为“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原告受伤完全是由于个人采取的措施不当，操作违背了成年人应该掌握的最基本的生活常识，造成的伤害。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由于伤者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伤害应由其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本案中原告不是简单的采取措施不当，而是违背了一个成年人最起码的生活常识，如果把原告违背最基本生活常识造成的伤害归咎于我司，违背了法律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至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不再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本案中，原告在未关闭气压

泵的情况下将排气管对折并夹在墙缝中，其完全可以预见可能发生由于气压增加导致崩开或者造成气管爆裂从而发生事故，由于原告违背生活基本常识导致本人受害，因此本案中不适用推定存在过错，应本着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以此判决由谁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原告在为我司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从上岗培训、操作流程以及交纳意外保险完全可以认定我司对原告提供了必需的安全保障，我司为原告提供的工作完全不具有任何危险或者安全隐患。原告因提供劳务受到损害，我司应当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时，应优先考虑我司已经履行了一些必要义务，在为原告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之外，现场配有监督指导人员告知了原告正确操作方法，完全尽到了现场的监督管理义务。本案完全是由于原告作为成年人违背常理的操作、拒不接受现场指导人员的告诫、违规操作造成的意外伤害，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原告自身对损害的发生自行承担主要的责任。应按照三七开比例予以裁决较为公正。

根据双方阐述，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致使提供劳务者受伤的行为是否是违背生活常识的主观故意的违规操作？如果是，能否归咎于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为主要还是次要。

经法院审理，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综合现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梁某某受××××公司的雇佣从事相应施工作业，在从事雇佣活动的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公司作为梁某某的雇主，应当对梁某某受伤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从本案事发原因及经过来看，虽然××××公司称高压吹气棒的操作系常识，无须上岗培训，也没有操作规范，但事发时系井下作业，双方就吹气棒开关的位置陈述不一，××××公司作为接受劳务方应为提供劳务者提供安全教育培训和提示义务，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尽到了此种义务，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而梁某某作为成年人，且自述此前从事过同样工作，应该知道潜在风险，工作时更应按照相应规范完成职责，故梁某某对此次伤害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对于梁某某受伤的损害后果，本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定××××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梁某某自负20%的责任。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

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关于梁某某的合理损失,医疗费本院根据梁某某提交的票据确认为7405.23元,虽××××公司认为有与受伤伤情无关的支出,但不申请关联性鉴定,本院对该项损失予以确认。误工费,梁某某主张按照每日240元计算并无不当,误工期限本院参照相关标准酌定为120日,合计损失为28800元。护理费,根据住院天数结合一般护理标准酌定为3600元。交通费根据梁某某的就医时间、地点、次数等因素酌定为1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4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关于残疾赔偿金,梁某某主张的数额519088元,并无不当,本院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因梁某某所受伤害已构成残疾,伤情确给其带来一定精神痛苦,其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但其主张的数额过高,法院根据伤情酌定为20000元。梁某某主张另行支付鉴定费1200元,但未提交证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其主张的公证费1800元,非因此次伤害的必要合理支出,故不予支持。上述费用,由××××公司按照80%的比例进行赔偿。××××公司已经支付2700元,应在各项赔偿费用中予以抵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北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梁某某医疗费5924.18元、误工费23040元、护理费2880元、交通费1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920元、残疾赔偿金415270.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6000元,以上合计466234.58元(已付2700元,剩余463534.58元);

二、驳回梁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28元,梁某某负担1303元(已交纳);由北京××××公司负担3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参考资料:梁善利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2021)京0106民初1185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六、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所负有的遵守法律、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的义务。狭义的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即对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害予以补偿。本文主要是在狭义上使用法律责任这一术语。

从狭义法律责任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责任与两种条件相联系:一种条件是违法行为,只有实施某种违法行为的人(包括法人),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

种条件是法律规定的其他事实，如《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法律责任与其他责任如道德责任、纪律责任等不同，具有以下特点。

(1) 在法律上有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如医生为患者考虑不告诉患者病情，其主观意识在道德上是善意的，但在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上则有过错，因其侵害了患者的知情权。

(2) 法律责任以法律制裁为必然结果。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主要表现为受到法律制裁这一结果，如果没有制裁便不能有效地规范人们的行为，法律规范也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只有通过这种制裁，才能够使行为人放弃实施某种违法行为，才能对人们起到教育和威慑的作用，从而达到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的目的。

(3)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是由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其他组织和个人无权行使此项权力。这种国家强制力来自国家的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

(4) 法律责任具有程序性。即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都有法定的程序要求。

法律责任，按其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等，分述如下。

（一）民事法律责任

1. 民事法律责任概念及特征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民事责任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主体行为的民事法律后果。例如，《民法典》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二是指《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即“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因为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民事义务受法律约束，一方主体不履行义务会侵害另一方主体的权利，一方侵害他人的权利也是违反自己应承担的义务，无论不履行义务还是侵权，都是违反民事义务和民事法律规定的，因此，从实质而言，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是民法典规定的保护权利的救济措施。

民事法律责任有以下特征。

(1) 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民事义务包括法律直接规定的义务和公民、法人之间依法约定的义务。无论何种民事义务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民事主体都应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违反义务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民事法律责任承担方式以财产责任为主。由于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法律

关系,违反民事义务往往给对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此,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是财产责任。而且不法行为人用以承担责任的财产一般是给予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不仅广泛确认了各类主体的财产权,以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还广泛确认了人身权,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追求。《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中强化了对个人生命、身体、健康等各项人身权益的保护,有力地维护了个人的人身安全。由于民事法律关系也包括人身法律关系,运用民事责任所要达到的目的也是多样的,因此民事责任不限于财产责任,也包括诸多非财产责任,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

(3) 民事法律责任是以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益为目的。一方面,民事责任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手段,它的范围,一般应与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相一致,这样才能切实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使受损害的权利得到恢复。另一方面,我国民事侵权赔偿制度以补偿性赔偿为主,以惩罚性赔偿为例外,民事责任的形式大多不具有惩罚性,而仅是为了使受害人恢复到原先的财产和精神状况,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4) 民事法律责任是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所谓独立的法律责任,是指它既不能为其他法律责任所代替,也不能代替其他法律责任。民事责任既然是一种法律责任,就必须具有强制性。违反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并且在多数情况下是自觉承担民事责任的。

2. 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形式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继续履行;⑧赔偿损失;⑨支付违约金;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⑪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承担民事责任应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及公平责任原则四个基本原则。

(二) 行政法律责任

1. 行政法律责任概念及特征

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或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而应当依法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行政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行政法律义务的后果,并且这种违法行为没有超出行政法律规范所确定违法限度。

(2) 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主体依靠国家行政权力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这种行政制裁是由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特定的行政主体来决定和实施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

非经法律特别许可或者行政机关授权，不得实施行政制裁。

(3) 行政法律责任具有惩罚性、惩戒性。对违法行为人施以行政制裁，具有惩罚性质。它不同于民事责任，不具有等价有偿性质，不以是否造成他人损害为前提，也不对他人的损害进行补偿为目的。追究行政责任、实施行政制裁的目的是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惩罚，以使其不再违反法律规定。

2. 行政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行政违法的程度，实施行政制裁的主体和制裁对象的不同，行政责任主要有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大类。

(1) 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根据法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隶属关系，对其所属的工作人员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的或者违反内部纪律的一种制裁。行政处分的对象仅限自然人，且只能由其所属的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规定，行政处分的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

(2)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特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针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不构成犯罪，或者已构成犯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有权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只能是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这些机关通常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以确定。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都无权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同属行政责任的组成部分，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都是违反法律、法规的直接后果。但二者之间也有以下区别。

①对象不同。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实施了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行政处分的对象则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

②依据不同。行政处罚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行政处分的依据是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

③程序不同。行政处罚的程序主要是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政处分则主要是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进行。

④救济措施不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只能向做出行政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复核或申诉。

⑤做出决定的机关不同。行政处分一般由与被处分人有从属关系的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由特定的和法定的组织做出。

（三）刑事法律责任

1. 刑事法律责任概念及特征

刑事法律责任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了刑事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即犯罪行为）所必须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

刑事法律规范，主要是指《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系列关于刑法的补充规定。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刑事责任，表现为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因违法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构成犯罪而给予的法律制裁（包括对犯罪者人身的制裁和对犯罪者财产的制裁）。这种制裁即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事处罚，它主要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附加刑。

刑事责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刑事责任只能由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承担何种刑事责任也只能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决定。

（2）刑事责任具有更强的强制性。刑事裁决一经生效，就由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3）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负刑事责任的行为比负其他法律责任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已经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必须给予刑罚制裁。

（4）刑事责任的内容主要是人身制裁，即限制或者剥夺犯罪者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财产处罚、政治权利处罚只是附加刑。

2. 犯罪构成要件

行为人只有实施了违法行为，才有可能构成犯罪；行为人只有构成犯罪，才能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是否构成犯罪是确定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1）犯罪主体。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一般来讲，对犯罪主体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分类：一是从主体的自然属性上分，犯罪主体分为自然人主体和单位主体。我国刑法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犯罪主体是自然人主体。自然人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并且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单位主体在我国刑法中则不具有普遍意义，主要以刑法分则规定的为限。单位主体是指在单位意志支配下，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以单位名义实施触犯刑法行为而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二是从法律属性上专门针对自然人主体进行分类，犯罪主体可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是构成自然人犯罪的主体的必备条件，其中只要求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即可构成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除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外还要求具有特定的职务或者身份的人才可能构成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如渎职罪，其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

其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2）犯罪主观方面。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犯罪主观方面在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量刑方面，均有重要作用。它包括罪过（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和犯罪的目的、动机。

罪过是所有犯罪构成所必备的主观要件，它包括认识方面和意志方面两类因素。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不同组合，构成了罪过的两种表现形式：故意和过失。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故意，是指犯罪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实施危害的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方面的因素，才能认定其具有犯罪的故意而构成犯罪。刑法上，又把犯罪的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犯罪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刑法上，又把犯罪的过失，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两种类型。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3）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是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形式，具体说明某种犯罪是通过什么样的行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即犯罪客体进行侵犯，以及这种侵犯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的事实特征。

犯罪客观方面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①危害行为：是指人在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禁止的身体活动。危害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就是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作为，即积极的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不作为，即消极的行为，是指不实施其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

②危害结果：某些犯罪构成中，犯罪客观方面还包括危害结果。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犯罪对象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

③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某些犯罪构成还必须包括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4）犯罪客体。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是行为构成犯罪的必备条件之一。某种行为如果没有或者不可能危害任何一种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就不可能构成犯罪。我国刑法上，通常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三种。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亦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整体；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亦即

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犯罪的直接客体揭示了具体犯罪所侵犯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该犯罪社会危害性的程度。研究犯罪的直接客体，对于区分各种具体犯罪的界限，量刑中决定刑罚的轻重，均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犯罪的直接客体是犯罪客体的重点，也是我国司法实务凭借客体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关键。因此，我国刑法理论对犯罪的直接客体又做了进一步的分类。根据具体犯罪行为危害具体社会关系数量的多少，犯罪的直接客体可以划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一般而言，一种犯罪行为仅直接侵犯一种具体社会关系，如杀人罪、诈骗罪。这种犯罪的直接客体即为简单客体，或称单一客体。但是，有的犯罪行为直接侵犯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如抢劫罪，不仅直接侵犯他人的财产权，而且直接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这种犯罪的直接客体即为复杂客体，或称多重客体。

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原则包括：保障人权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原则。

与交通运输有关的罪主要有：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工具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破坏电力设施罪等。

七、城市轨道交通法

城市轨道交通法是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输关系以及与建设和运输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尚没有制定统一的城市轨道交通法典，相关规定散见于法律、法规和规章之中。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990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与轨道交通有关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并于1991年5月1日正式施行，分别于2009年和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正。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作为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要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体系予以保障。当前，我国已制定了若干与城市轨道交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方面，国务院于2015年颁布实施了《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发布了《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2018年交通运输部颁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同时，近年来为适应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各地也陆续指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如《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等。

关于轨道交通法体系如何构建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其中，一种意见主张出台统一的轨道交通法，另一种意见主张分立铁路法和城市轨道交通法。

拓展阅读 >>>>

郑州地铁5号线“7·20事件”

事件总结：

郑州地铁5号线“7·20事件”，又称“郑州地铁5号线亡人事件”，发生于2021年7月20日，是一起由极端暴雨引发严重城市内涝，涝水冲毁五龙口停车场挡水围墙、灌入地铁隧道，郑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方面应对处置不力、行车指挥调度失误，违规变更五龙口停车场设计、对挡水围墙建设质量把关不严，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责任事件。

事件经过：

2021年7月20日17时左右，涝水冲倒停车场出入场线洞口上方挡水围墙、急速涌入地铁隧道后，因道岔发生故障报警，列车在海滩寺站被扣停车列车。

17时46分调度员在没有查清原因、不了解险情的情况下放行。

17时47分水淹过轨面后，司机按照规定制动停车，但OCC主任调度员在未研判掌握列车现场险情的情况下，指令列车退行，约30米后列车失电迫停，导致列车所在位置标高比退行前所在位置标高低约75厘米，增加了车内水深，加重了车内被困乘客险情。

18时04分发布线网停运指令。

18时37分乘客疏散被迫中断。

19时48分地铁运营分公司向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值班处报告，此时乘客已被困车厢1个多小时，车厢内的场景，也被乘客通过视频、电话传播到外界。

得知消息后，河南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全力组织开展搜救排查、抢险排水。

20时10分左右，被困乘客陆续被救出，相互扶持离开现场。

2021年7月21日凌晨3时50分，“郑州发布”发布消息，现场共疏散500余人；1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5人受伤，均已送医。

2021年7月24日下午2时、7月25日上午6时30分左右，又发现2名遇难者。此次事件共有14人不幸遇难。

2022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认定郑州地铁5号线“7·20事件”是责任事件。

经调查后，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应对处置不力。未及时采取预警响应行动，2021年7月19日至20日，气象部门多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有关预案要求加强检查巡视，对运营线路淹水倒灌隐患排查不到位；在20日15时09分五龙口停车场

多处临时围挡倒塌、16时地铁5号线多处进水的情况下，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没有领导在线网控制中心（OCC）和现场一线统一指挥、开展有效的应急处置，直到18时04分才发布线网停运指令，此时列车已失电迫停。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处置管理混乱，未执行重大险情报告制度，事发整个过程都没有启动应急响应，18时37分乘客疏散被迫中断，但直到19时48分地铁运营分公司才向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值班处报告，严重延误救援时机。

行车指挥调度失误。OCC主任调度员在未研判掌握列车现场险情的情况下，于20日17时46分放行列车，于17时47分水淹过轨面后指令列车退行，加重了车内被困乘客险情。

违规设计和建设施工。一是擅自变更设计。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了物业开发将五龙口停车场运用库东移30米、地面布置调整为下沉1.973米布置，使停车场处于较深的低洼地带，导致自然排水条件变差，不符合《地铁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属于重大设计变更，但未按规定上报审批。二是停车场挡水围墙质量不合格。停车场挡水围墙按当时地面地形“百年一遇内涝水深0.24米”设计，经调查组专家验算“百年一遇”应为0.5米。建设单位未经充分论证，用施工临时围挡替代停车场西段新建围墙，长度占四成多，几乎没有挡水功能；施工期间，又违反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对工程建设质量把关不严，围墙未按图做基础。三是五龙口停车场附近明沟排涝功能严重受损。明沟西侧因道路建设弃土形成长约300米、高约1米至2米带状堆土，没有及时清理，阻碍排水。有关单位违规将部分明沟加装了长约58米的盖板，降低了收水能力。

改进措施建议：

1. 大力提高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2.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的地方防汛工作责任制。
3. 深入开展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及运行情况评估。
4. 全面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强化预警和响应一体化管理。
5. 整体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水平。
6. 广泛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

思考与练习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法律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其中，根本法又称（ ）。

- A. 宪法 B. 民法 C. 刑法 D. 行政法

2. 下列不属于法律规范的是（ ）。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道德规范

3. 狭义的法律是由（ ）机关制定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C. 地方权力机关
D. 国务院各部门

4. 法律调整的对象有（ ）。

- A. 行为关系 B. 思想关系 C. 意志关系 D. 同学关系

5. 在我国，制定行政法规的机关是（ ）。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国务院各部、委、局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 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这体现的是法律的（ ）。

- A. 概括性特征 B. 普遍性特征 C. 规范性特征 D. 严谨性特征

7. 在我国，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有（ ）。

- A.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B. 国务院各部门
C.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下列选项为法律责任的有（ ）。

- A. 道德责任 B. 民事责任 C. 工作责任 D. 行政责任

9.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 A. 停止侵害和排除妨碍 B. 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
C. 赔偿损失 D.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10. 下列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中，属于行政处分的有（ ）。

- A. 记过 B. 降职 C. 撤职 D. 留用察看

11. （ ）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这种由犯罪故意而承担的刑事责任，就是故意责任。

- A. 犯罪故意 B. 犯罪过失 C. 犯罪动机 D. 犯罪目的

12. 下列犯罪不属于交通运输犯罪的有()。

- A. 交通肇事罪
B. 破坏交通工具罪
C. 破坏交通设施罪
D. 劫持罪

13. 城市轨道交通的特点不包括()。

- A. 运输能力大 B. 安全、低污染
C. 舒适性强 D. 投资小、建设周期短

14.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起于()。

- A. 20 世纪 40 年代
B. 20 世纪 50 年代
C. 20 世纪 60 年代
D. 20 世纪 70 年代

二、判断题

1.《刑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是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

2.《刑法》《行政处罚法》《民事诉讼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所制定的。 ()

4. 行政规章的制定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5.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

6.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

7. 所有犯罪都有犯罪对象，但不是所有犯罪都有犯罪客体。 ()

8. 纪检监察部门有权批准或决定逮捕。()

9. 轻轨是指铺设的轨道是轻型的。 ()

10.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公共交通设施。（ ）

三、简答题

1. 简述法律的特征。

2. 简述法律关系的特征。

3. 简述当代中国主要的法律形式。

4. 简述法律行为的基本特征。

5. 法律责任与其他社会责任有何区别?

6. 简述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的区别。

7. 简述犯罪的构成要件。

8. 什么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有何特点？